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交字第1143號

原告 維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沈柏臣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李姿瑩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新北裁催字第48-AFV47123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15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北市北投區大度路1段與承德路7段401巷620弄口（下稱系爭地點），所裝載之砂石沿路滲漏，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獲報後到場查看並調閱路口監視器循線追

01 查，認原告有「所載貨物滲漏（一般道路）」之違規行為，
02 遂於113年11月4日填製北市警交字第AFV471230號舉發違反
03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嗣原
04 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原告違規事實明確，乃依
0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款
06 規定，於114年4月2日開立新北裁催字第48-AFV471230號裁
07 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000
08 元。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9 二、原告主張：

10 (一)警察接到民眾報案有滲漏情事後，未派員到現場拍照採集事
11 證留存，事後以路口監視器做為告發罰單依據，參臺灣新竹
12 地方法院105年度交字第109號判決（下稱新竹地院判決），
13 警察開單過程疑有違法行為，因路口監視器設立之目的用於
14 「維護治安，保障人民權益」並非作為交通警察行政裁罰舉
15 發工具之用途，路口監視畫面用於告發違規並不符合維護治
16 安及重大事由之目的，有侵害民眾資訊隱私之虞。且警察並
17 未通報環保局相關單位稽查，自行開立告發單，一般如有民
18 眾報案環境滲漏污染路面，警察應再函送環保局稽查或是會
19 同稽查人員到現場調查事證，環保單位於事證調查明確之
20 後，方對違規行為人開立裁罰單處分等語。

21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22 三、被告則以：

23 (一)依採證影像，系爭車輛行經系爭地點時，有土石掉落地面，
24 車道上有明顯土石掉落痕跡，確實有貨物掉落之情形，且一
25 旁有其他車輛正在行駛，足以影響行駛於道路上的其他車輛
26 行車安全。原告固以「…路口監視器設立之目的云云」主張
27 撤銷處分，惟本件屬舉發機關警員為執行交通勤務之法定職
28 權，因需查明系爭地點掉落土石之違規車輛，乃就個案依職
29 權調閱路口監視器畫面作為佐證，並非大規模、無差別性地
30 採取利用以舉發違規，尚不生濫用個人資料而侵害隱私權之
31 問題，與原告指基於維護社會治安、偵防刑事犯罪目的而設

01 之監視器，得否用以舉發交通違規之爭議，尚屬有間，故原
02 告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為合法等語。

03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應適用之法令：

06 1. 道交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款：「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
07 一者，處汽車駕駛人3,000元以上18,000元以下罰鍰，並責
08 令改正或禁止通行：二、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
09 或氣味惡臭。」

10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7條第1款：「汽車裝載時，除機車依
11 第88條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一、裝置容易滲漏、飛散、
12 氣味惡臭之貨物，能防止其發洩者，應嚴密封固，裝置適
13 當。」

14 (二)前提事實：

15 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
16 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109頁）、原處分（本
17 院卷第133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表（本
18 院卷第113頁）、汽車車籍查詢資料（本院卷第151頁）各1
19 份附卷可考，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20 (三)原告確有「所載貨物滲漏」之違規行為：

21 1. 觀諸卷附之監視器畫面影像（本院卷第145頁），原告所屬
22 系爭車輛確有於上揭時、地，所裝載之砂石沿路滲漏在一般
23 道路上之事實，堪認原告確有所載貨物滲漏之違規行為無
24 訛。又原告以系爭車輛載運砂石，自應在發車前做好防護，
25 以確保砂石不因行車顛簸而滲漏至道路上，造成其他用路人
26 之交通危險，卻疏未注意，主觀上應有過失可指。

27 2. 至原告雖以新竹地院判決理由，主張不得以監視器錄影畫面
28 作為佐證其違規之證據云云。然按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1項
29 第7款規定，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
30 發；佐以交通違規事件行為態樣甚多，不乏瞬間稍縱即逝之
31 違規行為，亦不易即時利用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員警

01 事後以調閱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為輔，逕行舉發原告前開違
02 規行為，並非法所不許。查本件監視器畫面所拍攝系爭車輛
03 違規之地點，屬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公共場所，並不具備
04 隱密性，自無合理隱私期待可言，影片內容亦無涉及個人資
05 料保護法所定義之涉及個人隱私資料，故自得作為逕行舉發
06 之證據。再者，參諸卷附之110報案紀錄單（本院卷第143
07 頁）之分局回報說明欄記載略以：「（北投分局）通知轄區
08 派出所了解處理。長安所：現地疏導並通報1999。關渡所：
09 尚未阻礙交通，已通報清潔隊清除」，可見舉發機關經民眾
10 報案後，先立即派員至現場勘查確認有無違規事實，亦即在
11 已確知系爭車輛有違規行為後，本於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條
12 第2項規定為證據之事後蒐集，並非以不附理由、廣泛且無
13 差別地調取監視器錄影畫面取得證據資料，自無違法取得證
14 據之問題，是原告主張難認可採。又新竹地院判決所提僅屬
15 個案見解，並無拘束本院之效力，附此敘明。

- 16 3. 從而，原告行為該當道交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款之要件，且
17 係在一般道路違規，故被告據以裁罰罰鍰9,000元，符合上
18 開規定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內容，原
19 處分之裁處自屬適法。

20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
21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
23 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又本件訴訟
24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併予敘明。

25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26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28 法 官 楊甯仔

2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3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2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3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4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5 造人數附繕本）。

06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7 逕以裁定駁回。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09 書記官 林苑珍